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强制执行申请书

深环南山罚强申〔2026〕LG4号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40300MB2D11143U

负责人：张兴正

被申请人：

住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89号西门

正中时代大厦A栋2805

法定代表人：董良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GN99E2W

请求事项：

强制被申请人履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环南山罚字〔2025〕162号）：缴纳罚款人民币50000元，加处罚款50000元。合计人民币100000元整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申请执行人对被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夜间违法超时施工一案，已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作出深环南山罚字〔2025〕162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并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直接送达。被申请执行人的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和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应予以处罚。由于被申请执行人不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，申请执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向被申请执行人直接送达了《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》（深环南山催字〔2025〕117 号），但被申请执行人在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仍未履行义务，且被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该处罚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现申请贵院强制执行。

此致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日期：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